

高子斌
2021.12.7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78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1】77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1]230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7 万元，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请你单位收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请你单位加强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有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塔城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3	其中: 财政拨款	2023	其他资金	278	287	389	280	197	148	180	264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人)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养老金首次发放准确率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政策范围补助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基本养老金待遇及时发放率											
项目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各县市基本养老金保险领取待遇资金成本(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率											

